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工程

质量检测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方式：公开询价

最高限价：工程质量检测费根据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如遇该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参照通工协[2016]第8号文、通工协[2018]第2号文、通工协[2019]第1号文及通工协[2022]第1号文执行。通工协文件间就同一检测项目收费不同的，按后出的文件执行）。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计算。

工程内容：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工程的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抽样检测技术导则（2022版）”执行，含备案类、见证类、专项类检测等。

检测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检测目的：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项目须包含房建工程），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文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封装（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3）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报价单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四、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9 日至  2024 年11月 1日

投标人需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单位信息公开栏（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http://www.haimen.gov.cn/hmszftzxmgcjszx/zfcg/zfcg.html）获取询价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于2024年11 月 1日下午5:00前密封后送至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科109办公室（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1楼109办公室，联系人：董健健18362168055，以2024年11月1日下午5:00前签收为准（北京时间））。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检测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质量检测造价的要求。

2.投标报价即为工程质量检测费报价，工程质量检测费应为本次招标工程质量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金），即为投标申请人从事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完成相关质量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质量检测人员、交通工具、质量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甲方将检测款项一次性结清。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将经监理、甲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按项目整理成册并列表明示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名称和结果。

附件1

## 投标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工程质量检测费根据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的 %，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五)贵单位的询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编号：HMHT-297-202302zL-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位于广州路南侧、江海风情园东侧

委托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立项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武装部）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广州路南侧、江海风情园东侧

工程内容：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抽样检测技术导则（2022版）”执行，含备案类、见证类、专项类检测等（桩基检测不含在内）。

工程总投资： /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工程质量检测费根据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的 %计算（如遇该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参照通工协[2016]第8号文、通工协[2018]第2号文、通工协[2019]第1号文及通工协[2022]第1号文执行。通工协文件间就同一检测项目收费不同的，按后出的文件执行）。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计算。【注：如遇上述五个文件中均未涉及的检测收费项目，乙方必须在检测前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相关检测事宜】。

2、针对以上费用标准中未明确的检测项目，双方约定如下费用标准的 %执行：（与报价百分比一致）

（1）、钢筋原材料检测中，φ≤25mm冷弯检测按20元/组。

（2）、水泥土标准养护按砂浆标准养护执行。

（3）、网架杆件检测：承载力和抗拉强度共计190元/组。

（4）、陶瓷保温板原材料检测费用按水泥发泡板检测费执行，其中抗拉强度/抗压强度为500元，理解为抗拉强度和抗压强度共500元，每项各250元。

（5）、网格布原材料检测中，初始断裂强力参照耐碱断裂强度费用执行。

（6）、门窗气密性和水密性检测计3000元，其中气密性和水密性检测各1500元。

（7）、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检测中保护层厚度及板厚检测项合计为1500元（6层以上每增一层加150元），检测结果资料满足验收需要。

（8）、保温系统锚固钉拉拔试验按通工协【2016】第8号文件为6点720元，按每点120元计费。

（9）、墙地砖耐磨系数检测，同种规格型号按1000元/批次计费；防滑能力检测，干式检测法同种规格型号按2000元/批次计费；湿式检测法同种规格型号按2000元/批次计费。

（10）、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试验收费标准，耐火极限2h收费26800元；1.5h收费21800元；1h收费16800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检测费用的支付。

**七**、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公章）：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84467859556F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张謇大道899号

联系电话：0513-81207028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帐号：89681015201110001235

2024年11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2024年11月 日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质量检测合同：甲方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质量检测资质的乙方，实施质量检测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质量检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

1.8 质量检测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业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质量检测费用：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质量检测费用总额。

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质量检测；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3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资料等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测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甲方可按比例扣除实验检测费用，具体比例双方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和情况。

5.6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受工程质量检测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2）对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质量检测费用与支付**

8、质量检测费用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委托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委托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

9.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内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5）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5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漏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情况；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当期质量检测费用的金额。

11、索赔

11.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项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的协议书中另有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质量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分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的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七、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章为：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义务

3.1 委托工程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检测内容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抽样检测技术导则（2022版）”执行，包含备案类、见证类、专项类检测等（桩基检测不含在内）。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图纸、资料及时间，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任务单》要求检测的时间，在检测现场提供图纸、资料。

（2）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

（4）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抽验时，协调施工单位配合。

（5）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测的时间

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到场检测，乙方应按时派人及安排相关设备进场检测。

4、乙方的义务

4.1 项目组人员构成：

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4.2 技术服务的方式：

①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根据施工试验检测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需在乙方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检测费用中。③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工程检测报告。

4.3质量和期限要求：

①检测质量：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抽样检测技术导则（2022版）”执行。

②检测工期：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③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试验检测程序符合规范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检测作业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2-4日历天内)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其中一份在支付检测费用时提交给甲方)，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4.4服务目标：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材料、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

4.5本检测工程服务地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或乙方试验室，服务期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4.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4.7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出本工程质量检测规划和各检测项目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报告的时间。

（2）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相关服务；接受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咨询，向甲方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序及方案。

（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单位工程验收前2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必须对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发现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5）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取样材料与检测材料为同一样品。

（6）因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失误，甲方不予支付当期质量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在24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

（7）应尽的其他义务

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到场检测时，乙方应按时派人及安排相关设备进场检测；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检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检验检测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技术规程，对检测方法及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服务质量；禁止乙方转包工程质量检测任务、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和情况。

按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通住建材【2021】17号：关于转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

5、甲方的权利

5.1甲方代表和监理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同时见证。

5.2 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抽验时，甲方有权在现场随机取点要求取样。

5.3甲方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的权利

6.1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三、检测费用与支付**

7.1工程质量检测费根据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的 %计算（如遇该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参照通工协[2016]第8号文、通工协[2018]第2号文、通工协[2019]第1号文及通工协[2022]第1号文执行。通工协文件间就同一检测项目收费不同的，按后出的文件执行）。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计算。【注：如遇上述四个文件中均未涉及的检测收费项目，乙方必须在检测前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相关检测事宜】。

针对以上费用标准中未明确的检测项目，双方约定如下费用标准的 %执行：（与报价百分比一致）

（1）、钢筋原材料检测中，φ≤25mm冷弯检测按20元/组。

（2）、水泥土标准养护按砂浆标准养护执行。

（3）、网架杆件检测：承载力和抗拉强度共计190元/组。

（4）、陶瓷保温板原材料检测费用按水泥发泡板检测费执行，其中抗拉强度/抗压强度为500元，理解为抗拉强度和抗压强度共500元，每项各250元。

（5）、网格布原材料检测中，初始断裂强力参照耐碱断裂强度费用执行。

（6）、门窗气密性和水密性检测计3000元，其中气密性和水密性检测各1500元。

（7）、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检测中保护层厚度及板厚检测项合计为1500元（6层以上每增一层加150元），检测结果资料满足验收需要。

（8）、保温系统锚固钉拉拔试验按通工协【2016】第8号文件为6点720元，按每点120元计费。

（9）、墙地砖耐磨系数检测，同种规格型号按1000元/批次计费；防滑能力检测，干式检测法同种规格型号按2000元/批次计费；湿式检测法同种规格型号按2000元/批次计费。

（10）、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试验收费标准，耐火极限2h收费26800元；1.5h收费21800元；1h收费16800元。

7.2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也不对工程质量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7.3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7.4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工程质量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6) 工程质量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7)为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7.5不合格项目的重复工程质量检测费由乙方单独列出上报给甲方，否则甲方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

7.6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为乙方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7付款方式：检测费按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工程竣工、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甲方将检测款项一次性结清。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将经监理、甲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按项目整理成册并列表明示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名称和结果。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核入账为发包人付款的必要条件。**

7.8双方约定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7.9 个别检测内容若不在乙方的资质范围内，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四、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8.1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9.1违约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①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罚1万元②应当检测的项目而乙方未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的5%，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通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未经甲方同意让施工单位送检的行为，甲方将给予重罚，第一次发现，总合同检测费打5折计，第二次发现终止合同且已完工程量不予计费，后续不得再承接甲方业务。**

**六、争议的解决**

11.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1.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之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立项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武装部）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维修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包人(公章)：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1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1月 日